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修維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539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辦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流程、玉山國民旅遊卡辦卡流程說明2022121、玉山國民旅卡A4申請書22121、玉山國旅卡線上辦卡QRCODE1  
(376550000A\_1110253909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53909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53909A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253909A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」換卡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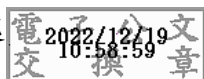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0023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選定玉山商業銀行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至114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並於111年12月15日完成契約簽定。
- 三、為使同仁皆能如期完成「國民旅遊卡」換卡作業，玉山商業銀行提供線上及紙本辦卡服務，請確實將相關資訊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換卡事宜。
- 四、同仁如有問題請洽玉山商業銀行客服專線(02) 8512-1313分機723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12/19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